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48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6215，电子邮箱：wenhualu@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增强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文化路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

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2024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795 条，其中，通过“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7 条；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大众日报等新媒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 675 条；利用视频号推送信息公开视频 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工作原因等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街道中心工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做到分工明确、上下联动，为做好政务公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加强信息审查力度，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布居民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用好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按要求公示领导信息、重点工作等政务信息；运营好市中云报 APP 账号，及时宣传报道日常工作动态、民生信息，力求信息公开全面、彻底。

（五）监督保障

调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科级干部统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街道政务

公开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明确到部门，落实到个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成立办事处主任任组长、人大工作室主任、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及相关部门分管科级干部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2024 年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工作质效还需提升。

（三）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文化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及时公开重点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同时，不断完善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

对于热点信息和政务舆情及时回应、处置，重要舆情及时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文化路街道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提升工作实效的重要抓手，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办落实，切实推动“民意”向“满意”转换。

2024 年，文化路街道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其中主办 1 件、协办 4 件。截至目前，5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均已办理完毕，答复率达 100%，并进行了主动公开。

2024 年，文化路街道共办理市、区政协提案 15 件，其中城市管理类 9 件、环境卫生类 3 件、社会保障类 3 件。截至目前，15 件市、区政协提案均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达 100%。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 4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6215，电子邮箱：wenhualu@126.com）。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